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輔導計畫

自主減量計畫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輔導內容.....	1
參、申請方式.....	2
肆、注意事項.....	3
伍、聯繫方式.....	3
附件 1、輔導申請表.....	4
附件 2、個人資料同意書.....	5

壹、前言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為協助產業因應碳費徵收及接軌碳費制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計畫輔導團隊，依據環境部公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內容，協助應繳納碳費之製造業進行自主減量計畫書撰寫及規劃可採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利企業向環境部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碳費優惠費率，降低徵收碳費造成之衝擊。為利產業瞭解與應用輔導資源，特訂定本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貳、輔導內容

一、申請資格：

- (1)諮詢訪視：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及碳費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屬應繳納碳費之製造業，適合已有基礎減碳規劃能力，需有專家到廠協助檢視自主減量計畫書提出建議者，或提送自主減量計畫書申請後，針對審查意見需到廠協助者。
- (2)個廠輔導：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及碳費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屬應繳納碳費之製造業，有初步減碳規劃經驗者，輔導完成後應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二、輔導內容

- (1)諮詢訪視：指派計畫輔導團隊赴廠訪視，針對業者所撰寫之自主減量計畫書內容，或提送自主減量計畫書申請後退回需補正者提供修正建議。
- (2)個廠輔導：指派計畫輔導團隊赴廠個廠輔導，協助評估最適之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基準年及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協助確認可行的減量措施，包括預計採行減量措施之方式、減量成

效計算、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規劃，並協助研提減碳缺口對策及確認減碳路徑規劃，以利業者完成自主減量計畫書及提送申請。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

四、輔導費用：

(1)諮詢訪視：免自籌款。

(2)個廠輔導：每家廠商新台幣30萬元整，廠商自籌款新台幣10萬元整，政府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

參、申請方式

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由事業單位填妥「自主減量計畫輔導申請表」(附件1)及「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2)，以傳真或E-mail至本計畫窗口，後續由計畫輔導團隊主動聯繫通知，以申請表報名收件時間之優先順序納入輔導。

註1：同一法人應由各事業單位個別提出輔導申請，且均以一個事業單位為限，其餘列入候補名單。

註2：同一事業單位應分別於申請階段或審查階段時個別提出輔導申請表。

註3：符合申請資格者將依報名收件時間之優先順序納入輔導對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因預算增減調整輔導名額。

註4：個廠輔導為須配合完成合作協議書簽署且支付配合款。

肆、注意事項

(一)受輔導廠商應配合輔導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包含製程設備能耗、能源使用種類及數量…等。

(二)受輔導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2年內，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成效追蹤，或參與成果發表相關活動。

(三)因政府輔導經費有限，本署得視產業需求、預算額度及其他相關因素核定輔導名單。



伍、聯繫方式

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 生產力基金會 塗小姐	E-mail	summer.tu@tgpf.org.tw
	電話	04-2350-8042 #203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 生產力基金會 蘇經理	E-mail	x0073@tgpf.org.tw
	電話	04-2350-8042 #108



附件 1、自主減量計畫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事業 統一編號	
	地址			傳 真	
	工廠登記證 編號		管制編號		
	所屬行業 名稱		行業代碼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輔導項目		☐ 諮詢訪視：免自籌款 ☐ 申請階段：至少須完成減量計畫書初稿，預估訪視月份____月 ☐ 審查階段：至少需有委員審查意見，預估訪視月份____月		
			☐ 個廠輔導：廠商須自籌款 10 萬元整並簽訂合作協議書		
是否願意配合本計畫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是，預計提出時程：____年____月 ☐ 否				
是否共同申請 自主減量計畫	☐ 是，代表事業名稱及管制編號：_____ ☐ 否				
二、輔導需求	➤ 貴工廠(目前/將來)面臨哪些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節能減碳技術或淨零碳排問題：				
	例如：減量措施盤點(轉換低碳燃料、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製程改善、負排放技術)、補助資源。				

☐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詳次頁同意書)

申請人簽章：_____

註 1：同一事業單位應分別於申請階段或審查階段時個別提出輔導申請表。

註 2：申請表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並填寫個人資料同意書後，傳真或 e-mail 至以下聯絡窗口。塗小姐；E-mail：summer.tu@tgpf.org.tw；電話：04-2350-8042 #203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輔導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產發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006 工業行政、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5 環境保護】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產發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產發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產發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產發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產發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綠基會(塗管理師，電話：04-2350-8042 轉 203)，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產發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產發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產發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產發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事業名稱：_____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